

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6 月 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华夏纳斯达克100ETF（QDII）	
场内简称	纳斯达克（扩位证券简称：纳斯达克ETF）	
基金主代码	51330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《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24 年 6 月 3 日
	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恢复办理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业务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、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